

证券代码：600378

证券简称：天科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6

##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PC 总承包合同（不含土建费用，固定总价）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,500 万元(含税)。
- 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。
- 合同履行期限：工期 11 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中间交接。
-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：对公司合同执行期会计年度的业绩有正面影响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。

2017 年 7 月 6 日，我公司（承包人）与枣庄振兴能源有限公司（发包人）在四川省成都市签订了“枣庄振兴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/年煤焦油馏分轻质化项目焦炉煤气 PSA 制氢装置设备供货、施工（PC）总承包合同书”。

一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枣庄振兴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/年煤焦油馏分轻质化项目焦炉煤气 PSA 制氢装置

2、工程地点：山东枣庄薛城区

3、总承包范围：63600Nm<sup>3</sup>/h 焦炉煤气 PSA 制氢装置 PC 工程总承包相应的物资采购、安装施工（土建工程除外），组织联动试车、指导投料试车、售后服务等工作。

4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工期 11 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中间交接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。

名称：枣庄振兴能源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临泉路 68 号 17 幢

法定代表人：王永新

注册资本：贰亿元整

经营范围：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5 日

合同对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。

合同对方与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,500 万元(含税)。

2、结算方式：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结算方式。

3、履行地点和方式：

（1）履行地点：山东枣庄薛城区

（2）履行方式：我公司完成发包人 20 万吨/年煤焦油馏分轻质化项目焦炉煤气 PSA 制氢装置设备供货、施工（PC）总承包。

4、履行期限：工期 11 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中间交接。

5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和解或者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协调。当事人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6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。

7、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：2017年7月6日，在四川省成都市签订。

### 三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若该合同正常履行，对我公司未来执行期会计年度的业绩有正面和积极影响。

2、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### 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发包人枣庄振兴能源有限公司信誉较好，实力较强。我公司在提供大型工程装置、工厂的设计、采购、施工和安装总承包服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良好信誉。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。

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特此公告

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7日

### ●报备文件：

1、枣庄振兴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/年煤焦油馏分轻质化项目焦炉煤气 PSA 制氢装置设备供货、施工（PC）总承包合同书。